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5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水圈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水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 月內,應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本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繼任院長遴 選作業。
- 三、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所屬各系所推選各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各 2 人組成之,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自動解散。各系所另置候 補委員1人。
- 四、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公告事項。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及公佈候選人名單。
 - (四)辦理候選人之演講或座談,並徵詢院內教師意見。
 - (五)推薦人選報請校長擇聘。
 - (六)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 五、本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三)具產學合作及學術行政能力暨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六、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原則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包括
 - 1、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2、校外人士(含國外)經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 若受薦人非本校教授者,須先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確認 其具有受聘本校教授之資格。

- (二)審查受薦人資格:由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受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或訪談,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為院長候選人。
- (三)全院教師就院長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以獲得半數以上同意 票之前二位候選人,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

票為半數(含)以上時,則簽請校長裁示是否重新遴選。若無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為半數(不含)以上時,則依程序辦理重新遴選。投票前,遴選 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專業演講或座談。

(四)報請校長擇聘:由校長就遴選委員會所報人選擇一聘任,如所擇聘之院 長人選非本學院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 籌運用之,並依三級教評會程序辦理審查,本學院及相關系所應同意聘 任。

七、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經公開遴選產生之現任院長有意願連任時,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 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本學院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 八、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由校長先行聘 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院長職務,代理至當學期,並依本辦法繼續辦理遴選。
- 九、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徵求階段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 委員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十、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超然之立場, 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 十一、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二、學院院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行辭職。
 - (三)任期內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四款之去職,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等各款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重大事故者,校長得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解除其主管職務。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學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向校長提不適任案,經校長同意後,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無記名投票以全院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至新院長產生之該學期結束為止。院長免職案若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

十三、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